# 流行性斑疹傷寒 (Epidemic Typhus Fever)

## 一、 臨床條件

猝發性,頭痛、畏寒、虚脫、發燒、肌肉酸痛、噁吐、第5至6天軀 幹出現斑點。

#### 二、 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,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:

- (一) 臨床檢體(血液)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二)以間接免疫螢光染色法 (Indirect Immunofluorescene Assay, IFA)檢測急性期(或初次採檢)血清, IgM抗體≥1:
   80 且 IgG 抗體≥1:320。
- (三)以間接免疫螢光染色法,檢測配對(恢復期及急性期)血清, 普氏立克次體特異性IgG 抗體有陽轉或4 倍以上上升。

#### 三、 流行病學條件

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:

- (一) 曾經到過流行性斑疹傷寒流行地區,並遭受體蝨叮咬。
- (二) 與經實驗室證實之確定病例具有共同暴露源。

### 四、 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。

### 五、 疾病分類

(一) 可能病例:

NA

(二) 極可能病例:

NA

(三) 確定病例:

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任一項。

# 六、 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採檢項目	檢體種類	採檢目的	採檢時機	採檢規定	運送條件	注意事項
	抗凝固全血	病原體檢測	急性期(未 投藥前立即 採檢)	以含抗凝劑 (heparin或 EDTA)採血管採 集5-10 mL靜脈 血,並混合均勻		<ol> <li>採檢後儘速寄送至本署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。</li> <li>若無法取得急</li> </ol>
流行性斑疹傷寒	血清	抗體檢測	急病內期14-40 (發日復病日	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血清	2-8℃(B 類感包裝)	性間血驗 3. 檢體節 4. 入採 5. 染 2. 註步節 2. 表 3. 数 2. 数 3. 数 2. 数 4. 入採 5. 杂 2. 主 步節 4. 人採 5. 杂 2. 主 步節 4. 人採 5. 杂 2. 章 3. 3 加 共 傳冊 備檢 3. 3 加 共 傳冊 備檢 3. 3